



富春股份
Fuchun Technology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17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3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职责和权限	4
第四章 内部审计范围和工作程序	7
第五章 审计报告和信息披露	8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9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9
第八章 附 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责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公司按国家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是公司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机制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授权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本制度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内部审计相关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工作指引，并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具体实施各项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专职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受董事会领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职权，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配备与审计任务相匹配的专职审计人员，且专职审计人员不少于三人。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经营管理经验。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八条 内审人员应按公司要求依法进行审计、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对审计事项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泄露。

第九条 内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被审人员或者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免影响专业判断力。不得利用机密信息谋取私利，或损害本组织利益。不准故意隐瞒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反映。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打击和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业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六）对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检查

和评估的重点。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七）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重大投资方案及其经济效益进行评价；

（八）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九）组织对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侵害公司利益或因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等问题进行责任审计；

（十）审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为监事会提供所需资料；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为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董事会授予内部审计部门如下权限：

（一）在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二）根据需要委派审计人员对公司所属单位或特定事项实施内部审计；

（三）根据需要参加与内部审计职责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各类事项，包括：

1、参加或列席公司（包括部门）及子公司召开的有关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等；

2、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3、参与重要合同、经济业务的调查、评估、论证、决策、审查、监督，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在履行职责时，内部审计部门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计划、预算、决算、财务会计资料、招投标资料、经济合同、统计报表、会议纪要、与审计内容有关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其审查；

（五）在履行职责时，内部审计部门可以不受限制地直接、立即查阅属于公司的所有文件和记录，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查阅的文件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规章制度、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内部文件资料；

2、凭证、账册、报表、对账记录、实物等会计资料；

3、客户档案、业务操作记录、系统数据等业务资料；

4、签订的各类合同、招投标活动记录、工程预决算资料；

5、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文件资料；

6、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六）在履行职责时，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审计对象或相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有权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向有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的下列行为，有权做出制止的决定，提出纠正、处理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的及拒绝提供资料行为；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截留、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其他违法违规，侵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还具有以下权限：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提供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资料，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检查资金、资产管理情况，检查财务软件；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经济业务资料、现场勘查实物；

（二）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部门（子公司）和个人进行调查；盘点被审公司全部实物资产和有价值证券等；

（三）要求被审部门（子公司）有关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四）制止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内部审计部门经权力机构批准，有权对重大紧急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有关领导；

（五）建议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子公司）和个人追究责任；

（六）向被审部门（子公司）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七）责令被审部门（子公司）限期调整账务；追缴被审部门（子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八）可以随时调阅被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被审计对象要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内部审计范围和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1、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情况；
- 2、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
- 3、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1）财务预算（计划）及执行、财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情况等；

（2）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3）各类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情况；

（4）经济合同的订立和执行情况等。

（二）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

（三）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

（四）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逐项实施计划内容。

第十九条 当公司资产面临重大风险、存在重大舞弊、舞弊嫌疑或有重大举报时，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审计人员可以持审计通知书直接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审计人员应当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可以根据情况安排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计单位按审计意见或建议改进工作或进行审计整改的情况

第五章 审计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于审计实施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有建设性。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是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相对保证。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当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其他佐证资料应由专人收集整理并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范围包括：

- （一）审计通知书；
- （二）审计报告及审计改进建议书；
- （三）审计记录、审计证据、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四）后续审计的资料；
- （五）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审计档案属公司秘密，因特殊情况需要借阅或提供时，应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并对借阅或提供档案的情况做好登记手续。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和个人，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并确认的违反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并确认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司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拒绝接受审计及以各种方式逃避、阻挠、妨碍审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处罚，或提出处理处罚建议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公司对拖延和拒不执行审计处理处罚决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从重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对象，根据情节轻重由内部审计部门提出建议，公司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干扰、抗拒审计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诽谤、陷害审计工作人员或者有关举报人的。

第三十三条 对揭发、检举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提供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建议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